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55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浩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達標有限公司、陳玫穎、林倫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二、請陳明請求金額（因聲請人民國112年10月23日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第一行未載明請求金額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